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9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励振羽先生等 1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审阅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故公司将延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在此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